

2022 年硚口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硚口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区财政局于今年 5-9 月，对全区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制发硚口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设计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自评表，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确定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分解下达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梳理汇总重点项目评价及自评报告抽查情况问题。

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情况

依照“十四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落实“一主引领”和“主城做优”发展要求，选择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进行评价，涉及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对口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领域 20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覆盖资金 26.02 亿。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硚口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公开竞价的方式，选定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北华仁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共同完成本次财政评价工作。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维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研究、走访

座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法收集资料数据。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财政再评价工作情况

总体上，硚口区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进展顺利， 69 家区直预算部门均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本次审核的 69 家区级预算单位，预算资金为 1,244,361.28 万元，实际支出 1,245,08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预算单位依据硚口区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区直预算单位在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照预算单位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写了 2022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绩效自评具体包括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预算资金执行率四个方面的实现程度等进行评价，同时，对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或与指标值偏差较多的指标逐条分析原因。

今年，我们完善财政再评价评审方式，构建财政再评价评审指标体系，设置“材料报送情况”、“绩效自评基础”、“绩效自评范围”以及“自评材料填报质量”等 4 个一级指标，以及“资料完整性”、“绩效指标合规性”、“样本覆盖范围”、“基础信息准确性”等 11 个二级指标。运用财政再评价评审指标体系，对 69 家一级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再评价，复核审查覆盖率 100%。为更好体现财政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平性，根据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难易程度，如资金量、评价项目个数、评价报告

个数等，设置难度系数，由资金量系数和工作量系数叠加组成，主要用来体现工作量和工作难度的区别，尽可能客观、真实地展现评价结果，极大提高评价结果应用的科学性。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受传统预算管理思想的影响，“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始终未能得到有效改善。预算单位依旧在按照基数加增长的传统模式进行预算申报工作，而对项目立项依据与其绩效目标进行资金分配的关注度不高，认为绩效目标指导意义不强，预算约束的刚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精度不够

预算是财政的基础，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则是财政制度改革的有效有力推手。但由于知识、经验的相对欠缺匮乏，预算绩效管理不能达到应有的深度和精度。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内容联系紧密，专业性较强，有些预算单位对项目了解得不够全面和深入，导致出现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脱节的现象。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近年来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发现部分单位绩效指标编制过于简单，评价标准也相对单一，很多问题未能详尽说明。具体表现在：评价指标的设置多为共性指标，单位具体项目相关的个性指标较少；共性指标设置中，产出指标类较少设定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类对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内容基本没有进行具体描述；个性指标设置时多为定性描述，指标值难以量化。

（四）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略有不足

为了让评价结果更加全面、深入、专业，我们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我区重点项目进行评价，但从评价报告来看，部分项目发现的问题不深不透，提出的措施建议不能对症下药，在评价结论的权威性、准确性以及可操作性上需要提升。

五、工作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要求，不断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

（一）树立预算绩效意识，增强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将绩效管理作为新时期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大对财政干部和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力，潜移默化引导预算单位主动了解、支持绩效管理工作，让更多的力量、更多的部门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中，增强各单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财政在准确编制预算的同时，积极筹划构建符合自己地方财政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无绩效不预算，有预算必绩效，使预算与绩效逐渐成为预算大盘子里不可或缺、相辅相成的部分。

三是部门在内部科室之间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沟通机制，建议综合管理和绩效考核部门牵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立项申报进行研判，具体业务部门负责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测算及使用内容填报的规范性复核。通过这样的方式使绩效作为申请预算、落实预算

的必要组成部分，使预算绩效意识真正贯穿财政预算执行全过程。

（二）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推动预算绩效提质增效

一是落实事前评估相关制度。按照《硚口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抓好政策解读和贯彻执行，出台重大政策、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必须开展事前评估，充分评估必要性、合理性和财政承受能力，把事前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审核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上防止资金浪费。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有机结合，构建“预算、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制衡机制。

二是提高目标编制质量。充分借鉴省、市以及兄弟城区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完善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模式，按业务类别收集整理绩效目标参考模板，帮助预算部门填报规范、完整、科学的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

三是“点面结合”实施绩效监控管理。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财政筛选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控，保证绩效监控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及时发现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四是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按照财政部下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作为指导和参考，依据不同项目的特征，选择与其相符合的共性指标，并设计个性指标，将共性和个性指标，定性和定量指标有机结合。同时，在设计指标时，要对指标

进行综合考虑，多关注其质量和效益指标。其次，指标设置前要深入了解项目，站在中立者的角度看问题，这样才能做到真实、客观。

（三）规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升绩效评价服务水平

一是依托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依据第三方机构信誉、能力、人员配备、方案适宜及周密性、覆盖面、工作效率、质保体系及履约保证措施、服务费等方面情况，考察其综合实力，择优确定评价机构。

二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把标准要求嵌入到业务关键环节、管理程序模块，推进第三方机构实现管理精细化、操作规范化、手段信息化，促进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

三是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监督和考核机制。对财政评价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设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及以后年度选取第三方相挂钩。对区直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撰写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再评价，对有违反行业规范的第三方机构采取惩戒措施，暂停承接资格，以确保第三方机构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提升绩效的“绩效”。